

文件編號	CCH-ISMS-01-1	<u>資訊安全宣言</u>	文件類別	一般
版次	V 2.0		發布日期	2024-11-20

彰化基督教醫療體系暨合作醫院（以下簡稱體系醫院）資訊安全工作的最終目的在於，透過對人員、作業及資訊科技之管理，確保醫療資訊處理作業能安全有效地運作，防範醫療資訊處理過程中，發生影響醫療資訊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之安全事件，以保障社會大眾個人醫療資訊隱私權益為前提，整合基層醫療資訊系統之服務提供，並考慮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外部風險因素，進而建設醫療體系之全景。

體系醫院之資訊安全工作係以系統化之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為基礎，並同時重視管理及技術措施，以作為實施風險控制的原則。體系醫院將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影響納入資訊安全的範疇中，透過風險評估、政策制定及業務連續性計畫的強化，確保資訊系統穩定運作。全體同仁在日常工作中共同努力，以達成下列目標，實現資訊安全工作之最終目的：

- 醫療資訊與隱私權之保護完全符合法令要求，並考量氣候變遷相關法規的影響。
- 醫療、行政資訊處理過程與結果之完整正確，且未受氣候變遷相關事件之干擾。
- 資訊系統與資訊處理作業服務之不間斷，確保極端天氣或氣候相關變遷事件下的穩定性。

體系醫院同仁在資訊安全應扮演之角色及權責等有關規定，應在程序書、工作說明書或有關作業手冊中詳細載明，經由公告程序，責成作業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相關管理作業之前，瞭解並熟悉體系醫院資訊安全相關作業規範。相關職類之概述說明如下：

- 醫師或醫技職類人員執行業務，對於資料需保護個人醫療資訊隱私權益
- 行政人員執行業務，對於公文文書或各類申請書依其機密等級區分
- 委外廠商執行相關資訊業務，需依本院資訊安全規範辦理。

體系醫院所有資訊安全管理相關同仁、約聘人員、委外廠商、系統硬軟體維護之簽約廠商或涉及資訊資產完整性與隱密性之資訊安全管理範圍者，均應簽署保密協議書，以強化對氣候相關風險的保護措施，使其明確瞭解於體系醫院工作期間所有取得之資訊皆為體系醫院之資產，且不被允許使用於其他未授權之用途上，以昭示體系醫院維護醫療資訊安全之決心。

如發現未遵循本政策或有危及體系醫院資訊安全之行為，應依院內相關懲處管理規範處理或訴諸適當的懲罰或法律行動。為反映政府資訊安全政策、法令、技術及機關業務之最新狀況，並考慮氣候變遷對資訊安全之潛在影響，將適時修訂本宣言，以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可行性、有效性及持續改善。